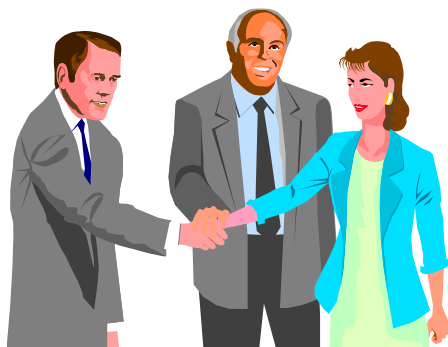


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新区学校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谈判。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9:30

地点：“崇川教育信息网（<http://www.ntccjy.com/>）”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新区学校（观新路 99 号）致远楼 4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新区学校（观新路 99 号）致远楼 4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南通市新区学校；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新路 99 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513-68535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活动。
2. 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 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择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崇川教育信息网 (<http://www.ntccjy.com/>) 发布的信息为准。
3. 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谈判文件内容有修改，

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 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 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 谈判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资料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谈判响应文件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 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中的①及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③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 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A、资格审查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1. 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是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B、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项目需求及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C、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格式参见第八章）

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谈判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成交供应商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八、联合体参与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谈判报价

1. 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报价原则：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情况谨慎报价，一旦成交，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 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除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服务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
10. 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11. 本次谈判项目的现场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 接收人：采购单位；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30 前；
3.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新区学校（观新路 99 号）致远楼 4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资格审查及开标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谈判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30 前。地址：南通市新区学校（观新路 99 号）致远楼 4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

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五、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六、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竟谈处理。

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十七、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符合国家新课标及教育部有关素质类课程开展的相关政策提供全面的以知识科普为主体的素质类课程（48 课时）。
2. 内容涵盖历史、科技、自然、科学等领域。
3. 学习形式不限于视频、直播等。
4. 提供完整的教学设计和学生复习可留档的材料。
5. 课程可重复使用。
6. 有针对不同年级作出的不同课程内容供选择。

二、服务要求：

按照学校的要求，有专门的人员对校内课程进行全程服务，电话或者去现场皆可。

三、服务标准：

1. 收到学校反馈的问题，半个小时内给予回复和解决方案，如遇到设备或其他到现场处理的内容，2 个小时内必须到场，服务电话在学校工作期间必须全程开放。
2. 若有授课老师必须是本科及研究生毕业，授课前须提交相应证书供采购单位确认。

四、服务时间：

按照学校的选课时间来排课、上课。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组织谈判

1. 本项目谈判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 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 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11. 最终（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有效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五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均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 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总预算或单价预算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 谈判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提供服务。

二、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同时配合采购单位进行验收。

三、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 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项目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请在网站自行下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

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后果自行承担。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 资格审查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2. 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3. 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技术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序号	资料明细	是否符合 (打√)
1	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 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 2、谈判响应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会议。针对本项目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_____先生 / 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公章, 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 参加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B、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函

_____：

依据贵单位_____（谈判项目名称）项目谈判的邀请，我方被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谈判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并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资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保证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具有的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	经营范围： 1、____； 2、____； 3、.....	
10	供应商从事竞谈项目设备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3. 项目需求及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C、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商务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 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情况谨慎报价，一旦成交，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课时数（节）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要求微调。
- 2.如涉及详细内容，可自行另附表格（自拟）。

附：合同主要条款

新区学校同步课堂（素质类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及服务，具体的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三、服务内容

3.1 符合国家新课标及教育部有关素质类课程开展的相关政策提供全面的以知识科普为主体的素质类课程（48 课时）。

3.2 内容涵盖历史、科技、自然、科学等领域。

3.3 学习形式不限于视频、直播等。

3.4 提供完整的教学设计和学生复习可留档的材料。

3.5 课程可重复使用。

3.6 有针对不同年级作出的不同课程内容供选择。

四、服务要求

按照学校的要求，有专门的人员对校内课程进行全程服务，电话或者去现场皆可。

五、服务标准

5.1 收到学校反馈的问题，半个小时内给予回复和解决方案，如遇到设备或其他到现场处理的内容，2 个小时内必须到场，服务电话在学校工作期间必须全程开放。

2. 若有授课老师必须是本科及研究生毕业，授课前须提交相应证书供甲方确认。

六、服务时间

按照学校的选课时间来排课、上课。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监管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1%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10.2 乙方在服务期限中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注：甲方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